湖南省林长制工作简报

第 4 期

湖南省林长制工作办公室 （总第4期） 2021年9月10日

全省林长制工作进展情况通报

截至9月7日，全省已有怀化、衡阳、邵阳、常德、岳阳5个市出台了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，石门县、浏阳市、洞口县、辰溪县、靖州县、溆浦县、通道县、麻阳县、中方县、新晃县、鹤城区、芷江县、会同县等13个县市区出台了县级实施方案。湘西自治州以及祁阳市实施方案已经当地党委政府审议通过，即将印发。

长沙、湘潭、益阳、永州等4个市，宁乡市、耒阳市、衡南县、武冈市、城步县、邵东市、新宁县、绥宁县、邵阳县、云溪区、屈原区、鼎城区、津市市、桃源县、南县、沅江市、桂阳县、嘉禾县、零陵区、蓝山县、江华县、回龙圩管理局、洪江区、洪江市、沅陵县、娄星区、涟源市、泸溪县、古丈县、花垣县、保靖县、龙山县、吉首市、永顺县等34个县市区实施方案审议稿已上报当地党委政府。株洲、郴州、张家界、娄底等4个市，开福区、雨花区、望城区、长沙县、珠晖区、雁峰区、蒸湘区、石鼓区、南岳区、衡山县、衡阳县、祁东县、衡东县、常宁市、攸县、茶陵县、炎陵县、湘潭县、隆回县、大祥区、双清区、北塔区、邵阳市经开区、华容县、岳阳楼区、湘阴县、平江县、岳阳市经开区、临澧县、汉寿县、安乡县、澧县、西洞庭管理区、安化县、赫山区、桃江县、资阳区、益阳市高新区、宜章县、临武县、汝城县、冷水滩区、双牌县、新田县、东安县、宁远县、道县、金洞管理区、娄底市经开区、双峰县、新化县、冷水江市、凤凰县、湘西高新区等54个县市区的实施方案正在征求意见。

芙蓉区、天心区、岳麓区、长沙市高新区、天元区、石峰区、荷塘区、芦淞区、云龙示范区、渌口区、醴陵市、湘乡市、韶山市、雨湖区、岳塘区、湘潭市高新区、湘潭市经开区、新邵县、君山区、临湘市、汨罗市、岳阳县、南湖新区、武陵区、永定区、武陵源区、慈利县、桑植县、大通湖管理区、北湖区、苏仙区、资兴市、永兴县、桂东县、安仁县、永州市经开区等36个县市区实施方案尚在起草阶段。

永州市江永县未上报林长制工作进度。

总体看，大部分地区高度重视，积极主动，加速推进，并取得阶段性成果。特别是怀化市在全省率先推进，怀化市委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林长制工作，邀请省林业局主要负责人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（扩大）集体学习会议上作专题辅导，并开展了首轮市级林长巡林工作，且全市已有10个县市区出台了实施方案。但全省仍有少部分市县的林长制工作刚刚起步，进展缓慢，个别地方严重滞后，希望相关市县党委政府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快工作进度，确保年底前完成改革任务。

（信息来源：根据各市州上报数据整理）

**报送：**省总林长、第一副总林长、副总林长。

**分送：**国家林草局林长办，省委办公厅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省政府办

公厅、省政协办公厅、省林长制协作单位，各市州、县市区林长、

林长制工作办公室。

湘政简准字〔2019〕25号